

本站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长者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法规 > 其它

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来源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时间：2017-05-13 17:46 浏览量：23

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闽人社文〔2015〕309号

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直、中央驻闽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处、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。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，根据《关于加强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》（闽委人才〔2015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30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团队领军人才属于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三类）。
- 团队核心成员未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，且年薪达到用人单位所在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.5倍以上。
- 团队核心成员与自贸试验区内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、每年在用人单位实际工作9个月以上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。

2. 每个团队前2年内最多支持5名成员，第3年最多增加到15名。

3. 同一团队支持不超过3年，其团队成员个人支持不超过3年。

4. 生活补贴只能用于团队核心成员本人，不得挪用于其他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生活补贴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

2. 团队领军人才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三类）证书（证明）复印件。

3. 团队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复印件。

4. 团队核心成员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支付证明复印件。

5. 团队核心成员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业、执业）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主要业绩成果等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并盖章，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备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用人单位会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，向所在自贸试验区片区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自贸试验区片区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后，报送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部门。

3. 各有关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会同人社等部门在1个月内审核确认，并将生活补贴先行垫付给用人单位。必要时，可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

4. 各有关设区市（区）将以下材料适时报备省人社厅：（1）申请补助经费的函，包括补助人员名单、经费支出情况以及联系人、联系《申报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（3）财政部监制的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凭证，以及单位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。

5. 省人社厅复核汇总后，会同省财政厅将补助经费拨付给各有关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。

五、附则

1. 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，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，由相应设区市（区）组织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追回。情节严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各有关设区市（区）可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。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委人才办、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反馈。

附件：1. 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生活补贴申报表（表格可登录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网或福建引进人才网下载）

2. 人才服务窗口及联系方式

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



友情链接: [商务部](#) [福建省人民政府](#) [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](#) [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](#) [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](#)

[设为首页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站点地图](#)

网站标识码: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-7 闽ICP备14009608号-15

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: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邮编: 350003 电话: (0591)87853616 传真: (0591)87856133

中文域名: 福建省商务厅.政务

新媒体矩阵

福建商务官方微信

闽政通APP

主办: 福建省商务厅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,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: 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;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;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, 且IE内